

# 海洋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海國組字第 109000172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海國組字第 1090011583 號函修正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落實本會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，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，特設置本會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  - （二）本會人權保障法制之建置及落實。
  - （三）本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  - （四）本會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  - （五）本會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  - （六）本會人權保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  - （七）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會國際發展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本會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人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（聘）任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六個月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

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（列）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
七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會國際發展處辦理，其所需工作人員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兼任之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